

珞珈学人谱



李双元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927 年生, 湖南新宁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历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副所长,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 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 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委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等职务。从 1980 年春起, 开始为研究生主讲国际私法学专题研究等课程, 并长期任国际法学和比较民法学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

李双元教授先后承担 7 个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8 个司法部及湖北省、湖南省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担任多种全国统编教材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人。1986—1998 年间, 他通过《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及《国际民商新秩序和理论构建——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课转换》等学术著作及《应当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的国际私法》等多篇重要学术论文, 构建了自己的国际私法学理论体系。他先后主编了《中国国际法通论》和“21 世纪系列教材”《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先后主译了英国《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和德国萨维尼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两部国际私法经典著作以及著名工具书《牛津法律大辞典》。目前虽已年近八旬, 仍笔耕不辍。他于 2002 年起主编出版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已出至第 11 辑, 累计近 700 万字, 对扶植国内法学的年青学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 ※ ※ ※ ※ ※ ※



秦前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964 年生, 湖北仙桃人。1981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律系, 1988 年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997 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理事, 湖北省民族法制学会副会长, 武汉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武汉市总工会法律顾问, 《检察日报》、《长江日报》专栏评论员。曾先后在《新华文摘》、《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武汉大学学报》、《法学评论》和《现代法学》等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多篇。代表性论文有:《依法治国与宪法至上论》、《评法权宪法的法理基础》、《论司法独立审判权与表达自由》、《论社会主义宪政》等。出版专著《宪法变迁论》, 主编或参编《西方宪法思想》、《行政监察学》、《通向二十一世纪法治之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宪政》、《比较宪法学》和《宪法》等 10 多部著作。

近年来, 秦前红教授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活动, 其有关宪法修改的评论文章, 在新华社新闻专稿中被引用, 并为全国几十家媒体所转载。曾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法部法制建设与法学理论重点科研项目的工作, 并先后获得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第二届中青年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奖和武汉市第四次法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多项科研奖。